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報名時間**：108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2時止。

（一）上午8時至10時以具有教師合格證書者方可報名，報名時間內如具教師合格證書者報名人數達甄選名額之規定倍數**(一般代理教師類科為3倍，英文專長為6倍)**，得開放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報名，並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報名人員自行上網查閱。

（二）上午10時至11時止，如具教師合格證書者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各類科報名人數合計**未達上述各類科甄選名額倍數**,得開放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報名(自11時至12時止)，並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報名人員自行上網查閱。

（三）開放次一順位資格者報名後，在報名時間內具有前一順位資格者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報名到考應試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三、**報名地點**：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迎曦樓三樓人事室(北大路450號，03- 5222492轉2013。)

四、**報名方式**：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辦理報名(附件5)。

五、**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滿10年以上)。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情事者。

（三）曾任教師（含代理教師）違反教學正常化，經查屬實者，不得報考。

（四）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六）已經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通過者，須切結於108年8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六、**甄選類科、名額及聘期**：

（一）列表如下：

類　　科	名額	所　佔　缺　別	聘　　期	備　　註
A、一般教師	3名	實缺2名 育嬰留停缺1名	1.實缺聘期自108年8月20日至109年7月1日止 2.育嬰留停缺預估自108	

			年8月30日至109年6月30日止	
D、英文專長	1名	教育部合理員額外加缺1名	108年8月20日至109年7月1日	英文專長須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2 (二)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三)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者。 (四)經縣市政府專業研習合格之英語種籽教師。

(二)教育部合理員額外加缺額須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署核定後始能確定，本次為預估缺，若將來核定數無該項缺額時，其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予取消。

(三)以上各類科如代理原因消滅或被代理人提前復職時，應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四)備取若干名(遇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之缺額為限)。

(五)若未達錄取標準，得為不足額錄取。

(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若達錄取標準者得優先錄取。

七、**簡章及報名表**(含附件)：

請於新竹市教育網教師人力系統(網址：http://subweb.hc.edu.tw/job/list_ps.aspx)或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mps.hc.edu.tw/)逕自下載使用。(報名表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單面列印)。

八、**報名手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將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按以下順序分別整理成冊(影本請以 A4 白色紙張單面複印)，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准考證(附件1)。

(二)報名表(附件2)。

(三)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 3）。

（五）最高學歷證件。

（六）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無者免附）

（七）男性報考者請附退伍令証明或無兵役義務証明書（無者免附）。

（八）相關證明文件（自傳、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成績優良獎勵證明）。

（九）切結書(附件 4)。

（十）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九、**甄選方式及試場公告**：

（一）甄選方式採試教及口試。

（二）試教範圍及時間如下：

類　　科	試　　教　　範　　圍	試教時間	備　　註
A、一般教師	國小 5 年級國語或數學為試教內容，版本不限。	10 分鐘	
B、英文專長	國小中年級英語為試教內容，版本不限定	10 分鐘	

（三）教案：報考人員均請準備試教之教學活動設計三份（教案請以上課當節撰寫 40 分鐘詳案內容，註明版本及單元）。試教時間 9 分鐘時響鈴 1 短聲提醒，試教時間 10 分鐘時響鈴 2 長聲強制結束。

（四）口試：每人 10 分鐘當場即席問答。口試時間 9 分鐘時響鈴 1 短聲提醒，口試時間 10 分鐘時響鈴 2 長聲強制結束。

（五）成績計算：試教成績及口試成績各占 50%。

（六）甄試結果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七）試場分配及甄選相關細節至遲於 10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mps.hc.edu.tw/)。

十、**甄選日期及地點**：(請攜帶身份證或有相片之證件及准考證應試)：

（一）地點：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地址：新竹市北大路 450 號)。

（二）**日期：10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8 時 20 分前至指定地點（應考人休息室）報到完畢，上午 8 時 30 分起開始進行甄試。**

（三）應考人應依本校公布之甄選順序及時間參加甄試，甄試時經工作人員叫號 3 次未到，視同自願放棄應試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十一、**錄取公告及報到應聘**：

錄取名單於 10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8 時前公布於新竹市教育網之教師人力系統及本校網站。**錄取人員應於 108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應聘**，未報到應聘者以棄權論，屆時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本校選聘錄取，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聘任資格。

（二）經報到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考取他校正式教師者除外）。

（三）本簡章內容如有變更將於報名日期前公告在相關網站。

（四）本簡章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教師人力系統(網址：http://104.hc.edu.tw/index.aspx）或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mps.hc.edu.tw/)下載使用。(恕不接受通訊函索)。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公佈於本校網站，請參加甄選人員隨時注意本校網頁公告訊息。

（七）**甄試成績單以電子郵件(以甄選報名表 e-mail 帳號為準)方式通知**。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107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1　6　日

◎附則：

一、教師法(修正日期：103 年 06 月 18 日)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日期：103 年 01 月 22 日)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table>
<tr><td>應試類科</td><td colspan="2">(請勾選)
□A、一般教師　　□B、英文專長</td></tr>
<tr><td rowspan="3">請粘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td><td>姓　　名</td><td></td></tr>
<tr><td>性　　別</td><td></td></tr>
<tr><td>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td><td></td></tr>
<tr><td>考
場
規
則</td><td colspan="2">1.應考人請於108年7月23日(星期二)上午8時20分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指定地點報到。
2.上午8時30分開始甄試，叫號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3.應考人應遵守考場規則及遵從監場人員之指示。若有任何違反考場規則之情形發生，經勸導不聽者，甄選單位有權取消其應試資格。
4.應考時請勿攜帶任何電子儀器並將手機關機。
5.本准考證如有遺失請事先申請補發。</td></tr>
</table>

【附件 2】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類科：(請勾選)　　**准考證號碼：**＿＿＿＿＿＿

□A、**一般教師**

□B、**英文專長**

一、 個人資料　　**應考人簽名：**＿＿＿＿＿＿＿＿

<table>
<tr><td rowspan="3">請粘貼最近三個
月內二吋半身脫
帽照片一張</td><td>姓名</td><td colspan="3"></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性別</td><td>□男
□女</td><td>婚姻
狀況</td><td>□已婚
□未婚</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是否領有身心
障礙手冊</td><td colspan="2">□ 是
□ 否</td><td>教師證字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通訊住址</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 rowspan="2">(O)
(H)
手機:</td></tr>
<tr><td colspan="2">e-mail帳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最高
學歷</td><td>學校名稱</td><td colspan="2">科系(組別)名稱</td><td colspan="3">證件字號</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6"></td></tr>
<tr><td>專長或
特殊表現</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二、報名資料審查:

<table>
<tr><td>本欄由
審查人
員註記</td><td colspan="3">□身份證(附件 3)　□合格教師證(或□實習教師證書、檢定及格證明等文件)　□學歷證明文件
□准考證(附件 2)　□切結書(附件 4)　□兵役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td></tr>
<tr><td>審查人員簽章</td><td></td><td colspan="2">□合格　　□不合格</td></tr>
</table>

【附件 3】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附註：

1、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裝訂於本表下一頁）。

2、若因更名致證件與身分證不符者，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裝訂於本表下一頁）。

【附件 4】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三、本人已經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如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因故未取得，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及聘任資格。

四、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同意不至他校應聘代理教師。

此　致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5】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